

证券代码：920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孙敏作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孙敏先生，1986 年 8 月出生，民革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曾荣获珠海市 2017-2018 年度优秀律师、珠海市 2018-2020 年度优秀律师、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律师。2023 年 11 月份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召开 3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敏	5	5	0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人未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一共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参加方式
1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未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未专门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与诉求。在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审慎核查议案合规性、公允性，立足法律专业视角作出独立、公正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事项。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及相关工作会议等方式开展现场履职，全年累计现场工作 15 天。在现场工作期间，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及重大事项进展，重点核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合规事项，及时掌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法律风险、经营风险与治理状况，确保履职信息充分、判断客观独立。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类事项从法律合规性、公平性角度进行审慎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依法独立发表专业意见。通过股东会等场合主动与中小股东交流，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八）学习培训及其他履职情况

作为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重点研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监管要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法律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立足法律视角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助力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与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与必要支持，能够及时、完整提供会议材料、经营信息及合规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沟通，主动通报重大经营事项、法律事务及风险情况。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董秘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合规运营、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客观独立履行职责，重点监督相关事项，核查决策、执行及披露合规性，防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全程监督核查，确认无未披露、违规关联交易及潜在利益冲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提出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本人持续跟踪履约情况，确认各方严格履约，无违规及利益冲突。

（三）被收购相关决策及措施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本人未参与相关决策，全程关注控制权稳定性，未发现潜在风险及利益冲突。

（四）财务及内控报告披露

本人审慎核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确认财务合规、内控有效，无利益冲突，披露合法合规。

（五）审计机构聘用

本年度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人核查其资质、独立性及履职能力，监督决策程序合规，确认审计工作规范、报告客观公正，无利益冲突。

（六）财务负责人任免

本年度未发生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事项，本人监督其履职合规，无违规行为及利益冲突，管理规范。

（七）会计政策相关变更

本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发生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本人核查确认财务处理合规，无违规及利益冲突。

（八）董事、高管任免

本年度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本人监督相关人员履职合规，核查其资格，无违规及利益冲突，公司治理规范。

（九）董事、高管薪酬及激励事项

本人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规，核查薪酬制度合理；本年度未涉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无利益冲突，相关事项合规可控。

综上，本人已对上述全部事项履行监督职责，确认相关决策、执行、披露均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一）履职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法务专业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秉持客观独立原则，以合规监督为核心，勤勉履行监督、咨询职责。全年积极参与各类会议，聚焦合规风控，审慎核查事项合法边界，重点关注承诺履行与信息披露，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及法律风险，确认公司决策、执行与披露均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下一年度改进工作建议

结合法务专业履职特点，建议后续持续强化两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提升法务履职专业性，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深入研读公司业务流程及财务规范，强化对公司合规风险的预判与防控能力；二是加强与管理层、股东及公司法务部门的沟通联动，主动倾听投资者诉求，结合法律专业视角，针对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法务建议，助力公司筑牢合规经营底线，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敏

2026 年 04 月 10 日